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寅110上1065字第113000089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朱海鳳之113年2月27日上午10時45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065號楊永茂與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朱海鳳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四庭

書 記 官 陳冠璇



1280000611

